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1679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廖俊傑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毀損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
07 4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
08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2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09 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事實

13 一、廖俊傑因故與徐永達有糾紛，於民國112年7月2日上午8時56
14 分許，見徐永達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
15 稱本案車輛）停放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街000號之住
16 處前，竟基於損壞他人物品之犯意，持不明物品刮劃、摩擦
17 該車，致該車之左前車門、左前車窗、左後照鏡、前擋風玻
18 璃及左側車身等處產生刮痕而受損，使該等部位美觀、防護
19 車體、觀看車輛周圍環境之效用一部喪失，足生損害於徐永
20 達。

21 二、案經徐永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2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由

24 壹、證據能力：

25 一、按告訴人徐永達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26 判外之陳述，經上訴人即被告廖俊傑（下稱被告）於原審爭執
27 上開陳述之證據能力（見原審卷第29頁），本院審酌告訴人
28 於原審審理中到庭具結作證，且所述與警詢時陳述之內容並
29 無不符，其於警詢之證述上不具不可替代性，依刑事訴訟法
30 第159條第1項規定，認告訴人於警詢時之陳述，無證據能

01 力。

02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因欠缺「具
03 結」，難認檢察官已恪遵法律程序規範，而與刑事訴訟法第
04 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有間。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經檢
05 察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於取證時，除在法律上有不得令其
06 具結之情形者外，亦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具結，方得作為證
07 據；惟是類被害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
08 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遠高於
09 警詢時所為之陳述，衡諸其等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均無須
10 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即得為證據，若
11 謂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一概無證據能力，無異反而不如
12 警詢時之陳述，顯然失衡。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
13 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之陳述同具有「特信性」、
14 「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
15 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
16 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俾應實務需要，方符立法本旨。查
17 徐永達於偵查中係以告訴人之身分為陳述（見偵卷第201頁
18 至第203頁）而未經具結，且被告於原審亦爭執該陳述之證
19 據能力（見原審卷第29頁），本院審酌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
20 到庭作證，且其於原審審理中所述與偵查中陳述之內容並無
21 不符，亦無不可替代性，並無引用其於偵查中陳述之必要，
22 復亦無其餘傳聞例外之規定可資適用，故告訴人於偵訊時之
23 陳述，亦無證據能力。

24 三、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其餘卷證資料，非供述證據部
25 分，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
26 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均有證據能
27 力。

2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行經告訴人停放之本案車輛前（臺
30 北市○○區○○街000號），且曾以手碰觸該車之車體等節不
31 謹，惟否認有何毀損他人物品犯行，辯稱：我並沒有以砂紙

刮劃本案車輛，告訴人說我持有白色東西，我當天帶小孩去臺北市重慶北路4段的寶可夢店打寶可夢，我當時手上拿的是寶可夢的遊戲卡，影片上也有我小孩的影像，因為當時告訴人用一台摩托車擋住我家的出入口，後來對方在摩托車上塗抹酸性液體，所以我手上沾染了該液體，我的褲子被毀損了，後來我知道是告訴人停的，本案車輛的擋風玻璃前有他的電話號碼，我就到本案車輛前看電話號碼，我的手有碰觸到該車車體，但我沒有用砂紙刮劃本案車輛；況告訴人並未將本案車輛送去維修，亦無專業機關鑑定該車受有毀損之情形等語。

二、經查：

(一)被告因故與告訴人有糾紛，於112年7月2日上午8時56分許，行經告訴人停放之本案車輛前，手中持有物品，並有以手碰觸該車車身等情，業據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指述明確（見原審卷第75頁至第79頁），復有告訴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155頁至第159頁）、本案車輛行照（見偵卷第153頁）、112年7月2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偵卷第169頁至第179頁）、本案車輛之車損照片（見偵卷第181頁至第18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189頁至第191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車損照片（見原審卷第37頁至第43頁）及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暨擷圖（見原審卷第31頁至第32頁、第55頁至第64頁）等件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9頁至第30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依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指稱：我於112年6月某日將本案車輛停放在臺北市○○區○○街000號住處前，該處是我向地主承租的位置。112年7月2日上午約9點時，我要去開車時，發現本案車輛之車身、擋風玻璃處被刮傷，也有污漬，無法用水沖洗，我就當場拍照，後來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才發現是被告毀損等語（見原審卷第75頁至第79頁），核與原審勘驗

01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

- 02 1.00：01：20時，被告（身穿迷彩上衣）走到車牌號碼0000-0
03 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小貨車）後方向左方張望、右手持
04 白色反光紙片狀物品（下稱白色物品）（圖1）。
- 05 2.00：01：21時，被告左手持深色物品（圖2）。
- 06 3.00：01：25時，被告走到小貨車左側（圖3）。
- 07 4.00：01：26至00：01：30時，被告左手持深色物品摩擦小貨
08 車左前車門處數次後（圖4）（圖5），後將白色物品換至左
09 手上（圖6）。
- 10 5.00：01：31時，被告左手持白色物品摩擦小貨車左前車窗
11 （圖7）。
- 12 6.00：01：32時，被告左手持白色物品摩擦小貨車左後照鏡
13 （圖8）。
- 14 7.00：01：35至00：01：38時，被告左手持白色物品摩擦小貨
15 車前擋風玻璃左側（圖9）（圖10）。
- 16 8.00：01：39至00：01：40時，被告先以左手，再以雙手持物
17 品摩擦小貨車左前車窗（圖11）（圖12）。
- 18 9.00：01：41至00：01：45時，被告左手持物品摩擦小貨車左
19 前車門，後回頭張望（圖13）（圖14）（圖15）。
- 20 10.00：01：46至00：01：47時，被告左手持物品摩擦小貨車左
21 前車窗（圖16）。
- 22 11.00：01：49至00：01：54時，被告左手持物品摩擦小貨車左
23 側車身處（圖17）。
- 24 12.00：01：56至00：01：58時，被告右手持柔軟狀物品摩擦小
25 貨車左側車尾處（圖18）。
- 26 13.00：01：59至00：02：10時，被告離開小貨車（圖19）（圖
27 20）等情（見原審卷第31頁至第32頁、第55頁至第64頁）。
28 就被告手持不明物品朝本案車輛之前擋風玻璃、左前車門、
29 左前車窗、左後照鏡、左側車身刮劃、摩擦之事實相符，且
30 就被告手持物品朝本案車輛上開刮劃之位置，與本案車輛之
31 受損處亦互核一致，復有告訴人於發覺上情後所拍攝之照片

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81頁至第185頁），堪認被告於上開時地，持不明物品刮劃、摩擦本案車輛之左前車門、左前車窗、左後照鏡、前擋風玻璃及左側車身等處產生刮痕而受損，使該等部位美觀、防護車體、觀看車輛周圍環境之效用一部喪失，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而屬毀損犯行無誤。

(三)被告雖辯稱：其係手持寶可夢增強紙，並未有摩擦本案車輛之行為等語。然其所辯之舉措，已與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所攝得之行為相悖，並無可採。又被告辯稱：係告訴人將其機車停放在被告住處門口，並於機車上塗抹不明之液體，導致其手上沾抹到該液體等語（見原審卷第79頁至第80頁），然此情所涉者，乃告訴人所有之機車有無妨害被告之通行權利，理應由被告另循民事法律途徑救濟，並不足以作為被告得毀損本案車輛之正當理由。況被告自承該液體無法輕易為水所清洗（見原審卷第85頁），卻仍故意將之塗抹並以不詳物品摩擦本案車輛，益徵其主觀上有毀損之犯意甚明，被告上開所辯，為避就之詞，不足採信。

(四)被告另辯稱：告訴人未將本案車輛送去維修，亦無專業機關鑑定受有毀損之情形等語（見原審卷第79頁至第80頁）。惟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即毀壞滅棄，而使物之本體永久且全部喪失其效用及價值者；稱「損壞」即損傷破壞，改變物之本體而減損其一部效用或價值者；稱「致令不堪用」係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7年台非字第34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一般社會通念，自用小客車之外觀是否完好美觀，亦為是否堪用之要素之一，如表面產生凹陷、刮痕、變形或烤漆剝落，已使該等物品之外觀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較其原來之狀態，發生顯著不良之改變，仍可構成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查，被告係故意刮劃、摩擦本案車輛，造成該車左前車門、左前車窗、左後照鏡、前擋風玻璃及左側車身等處產生刮痕而受損，足以使本

案車輛該部分烤漆之保護、美觀及防鏽效用一部喪失，是被告所為已該當毀損犯行無誤。至告訴人於案發後有無修繕本案車輛乙節，僅涉及民事得否聲請回復原狀之範疇；而本案車輛是否毀損，亦不以專業機關之鑑定結果為要件，被告上揭所辯，不影響被告上開毀損犯行之認定，均無法採納。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毀損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六)被告雖聲請 1.由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說明：(1)0000-00 汽車硬度。(2)紙及液體對車身及玻璃之影響。(3)紙與該車美觀、防護車體、觀看車輛周圍環境之效用一部喪失之關係。2.由台北科大車輛系說明：(1)0000-00 汽車硬度。(2)紙及液體對車身及玻璃之影響。(3)紙與該車美觀、防護車體、觀看車輛周圍環境之效用一部喪失之關係等語。惟查，本案車輛遭被告沾黏污漬而難以清水沖洗；車輛之左前車門、左前車窗、左後照鏡、前擋風玻璃及左側車身等處，遭被告持不明物品刮劃產生擦痕，致本案車美觀、防護車體與觀看車輛周圍環境之效用一部喪失等情，至臻明確，被告此部分聲請，尚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毀損本案車輛之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後，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係犯毀損他人物品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有糾紛而心生不滿，竟手持不明物品刮劃、摩擦本案車輛，損及該部分車體之美觀效用及防鏽功能，告訴人本案車輛之維修費用約新臺幣2至3萬元（見原審卷第79頁）；兼衡被告犯後否認，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之態度；復參諸被告違反

商標法之前案素行（參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並說明：被告用以毀損本案車輛之不明物品，雖為被告所有，然並未扣案，亦非屬絕對義務沒收之違禁物，且被告否認有持該物品為本案毀損犯行，難以特定該物品為何，縱予沒收，所收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其沒收或追徵均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等語。經核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被告猶執前詞上訴否認犯罪，無非係就原審逐一審酌論駁之相同證據，再事爭執，並無可採；被告復以其無毀損之行為與動機，而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等語，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法官　劉為丕
　　　　　　　　　　　　法官　蕭世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建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